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4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39,950,3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24,899,87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15,050,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3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6629%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0.57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4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1,4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4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1,3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弃权1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4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8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7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4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8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7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5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9%；反对8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5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11%；反对8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8%；弃权5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25.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议案6.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子议案6.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53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2%；反对1,77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6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6.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53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2%；反对1,77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6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6.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53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2%；反对1,77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6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6.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53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2%；反对1,77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6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6.05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51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4%；反对1,77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6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6.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53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2%；反对1,77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6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6.07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53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2%；反对1,77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6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6.08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53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2%；反对1,77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6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6.09 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53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2%；反对1,77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6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6.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53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2%；反对1,77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6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7.01 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合计所持有748,771,287股。

同意489,788,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9%；反对8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1%；弃权5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

同意13,6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11%；反对8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8%；弃权5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2%。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7.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合计所持有476,128,587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62,43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0%；反对8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5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11%；反对8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8%；弃权5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2%。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7.03 与其他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5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9%；反对8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5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5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11%；反对8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8%；弃权5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2%。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5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1,3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1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37,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16%；反对1,3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4%；弃权1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5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1,3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37,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16%；反对1,3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祖强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中，在公司聘任新的首席信息官前，由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邢怀柱先生代行首席信息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祖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7,205,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华辉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267,056	99.9699	480,550	0.0154	458,230	0.0147

2.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267,056	99.9699	480,550	0.0154	458,230	0.0147

3.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267,056	99.9699	480,550	0.0154	458,230	0.0147

4.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177,679	99.8427	483,650	0.1508	20,740	0.0065

5.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705,046	99.9839	480,550	0.0154	20,240	0.0007

6.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267,056	99.9699	480,550	0.0154	458,230	0.0147

7.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739,986	99.9851	445,610	0.0143	20,240	0.0006

8.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701,311	99.9197	2,019,795	0.0648	484,730	0.0155

9.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736,886	99.9850	448,710	0.0144	20,240	0.0006

10.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473,046	99.9765	712,050	0.0228	20,740	0.0007

11.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473,046	99.9765	712,050	0.0228	20,740	0.0007

12.议案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6,267,056	99.9699	480,550	0.0154	458,230	0.014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04,365,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16,314,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6,060,819	99.7629	445,610	0.2267	20,240	0.01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071,285	99.6920	245,610	0.2844	20,240	0.023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989,534	99.8184	200,000	0.181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77,679	99.8427	483,650	0.1508	20,740	0.0065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93,658,219	99.9216	445,610	0.0750	20,240	0.0034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91,619,544	99.5785	2,019,795	0.3400	484,730	0.0815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593,655,119	99.9211	448,710	0.0755	20,240	0.0034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593,391,279	99.8767	712,050	0.1198	20,740	0.003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 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020,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7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李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钮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李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10,707	99.9970	9,70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10,707	99.9970	9,700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10,707	99.9970	9,700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10,707	99.9970	9,700	0.00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10,707	99.9970	9,700	0.00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10,707	99.9970	9,700	0.00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2,390	99.8897	9,700	0.11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10,207	99.9968	10,200	0.003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10,707	99.9970	9,700	0.00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8,782,390	99.8897	9,700	0.1103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782,390	99.8897	9,700	0.1103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8,782,390	99.8897	9,700	0.1103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781,890	99.8840	10,200	0.1160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782,390	99.8897	9,700	0.11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8、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3、4、5、6、7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5、6、7、8、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0,228,317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倩、陆文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09,249,449.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114,608,529.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4,640,91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4587871780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44306625401300902390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乙方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1、乙方2统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745878717806、443066254013009023907，截至2024年6月27日，专户余额均为0.00元。该专户分别仅用于甲方“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徐新岳、张星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